

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相關問答集

資料日期:99 年 3 月 26 日

Q 保險法第 107 條修法之背景？

- A (一) 99 年 2 月 3 日修法前之規定，以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定之人壽保險契約，身故時僅能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以 200 萬元為限，於去(98)年曾引起社會各界討論認為有危及兒童生命安全之虞。國外亦有基於道德危險防阻考量，於法令上限制未成年人投保者。
- (二) 有鑑於此，98 年 6 月 8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立法委員所提保險法第 107 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為避免誘發道德危險，爰明定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須至被保險人 15 歲之日起始生效力。另修法前對於以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訂定之人壽保險契約，亦規定僅能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以 200 萬元為限，修法後則規定給付限額為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目前之限額為 55.5 萬元。

Q 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內容為何？

- A 99 年 2 月 3 日起施行之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 (一) 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 (二)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 (三) 考量其他法律可能對未成年人等投保死亡保險另有規定，為利各部會政策推動，爰於第 5 項明定「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Q 保險法第 107 條所指之「未滿 15 歲」為保險年齡或實際年齡？

- A 此處所指為實際年齡非保險年齡，也就是被保險人在滿 15 足歲前所投保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都要受到新法規定之限制。

Q 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是否還可購買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於第一金人壽還能選擇哪些保險商品？

- A (一) 保險法第 135 條規定第 107 條於傷害保險準用之。因此，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入為被保險人購買之人壽保險或 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的保單，在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以前不能含有身故給付，惟殘廢及傷害醫療保障並不會受到影響。
- (二) 本公司所提供未滿 15 足歲未成年入之相關保險商品，請另詳見本公司網站保險法 107 條專區之相關商品資訊或利用本公司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1-110 洽詢。

Q 被保險人目前未滿 15 足歲，而且在 99 年 2 月 2 日（含）以前已經投保第一金人壽的人壽保險，是否會因保險法 107 條修正而有權益上之影響？

- A 因為法律不溯及既往，且保險法施行細則已明訂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適用依契約訂立時之法律。所以只要是 99 年 2 月 2 日（含）以前投保的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均按原條款及原費率保障。

Q 被保險人目前未滿 15 足歲，而且在 99 年 2 月 2 日（含）以前已經投保第一金人壽一年期的傷害保險(如平安御守專案)，是否會因保險法 107 條修正而有權益上之影響？

- A 僅可以原條款暨費率承保至下個保單週年日止（例：99 年 2 月 2 日投保者可以原條款暨費率承保至 100 年 2 月 1 日止），以後年度的續保即應適用新法的規定。

Q 被保險人目前未滿 15 足歲，保單目前失效中，保險法 107 條公佈修正後如欲辦理契約復效，契約相關權益是否會受到影響？

- A (一) 人壽保險主（附）約訂立日期如果在 99 年 2 月 2 日（含）以前者，仍依舊條款舊費率予以復效。
- (二) 傷害保險附約訂立日（含續保日）在 99 年 2 月 2 日（含）以前者，依下列作法辦理：
- (1) 若復效日未逾失效前該年度之保單週年日者，得於復效時繳交截至該保單週年日之未到期保險費後，依舊條款舊費率復效，下一保單年度則應以符合新法規定之傷害保險附約續保。
 - (2) 若復效日已逾失效前該年度之保單週年日者，因保險法第 116 條第 5 項已明訂復效日不得遲於保險期間屆滿日，復效日僅得投保符合新法規定之傷害保險附約。

Q 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於 99 年 2 月 3 日（含）後訂立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若因違反告知被解除契約時，保險公司是否需返還所繳保費？

A 依保險法第 25 條之規定，可以不用返還所繳保險費。

Q 依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內容「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部分，授權訂定之利率計算方式為何？

A （一）立法院審查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案時，為避免該條文第 1 項加計利息返還所繳保險費所使用之計息利率過高，仍有誘發道德危險之可能，爰增訂第 2 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利息之計算另為合理規範。主管機關目前已依該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之利息計算規範。

（二）保險業依據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 項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時，其利息之計算應以不高於年複利方式自該保險契約生效日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利率並不得高於該保險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利率；如無預定利率者（如萬能保險等），則不得高於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所採用之宣告利率。